

浅论环境犯罪危险犯

刘红艳

(湘潭大学法学院,湖南湘潭411105)

【摘要】 环境犯罪危险犯从类型上来看,大致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具体危险犯和抽象危险犯,一类是故意危险犯和过失危险犯。当前,西方发达国家多已对环境犯罪危险犯有了完备的刑事立法,现代的环境立法价值取向的转变以及环境犯罪的特点决定了确立环境犯罪危险犯具有必要性,因此,我国也应尽早对环境犯罪危险犯进行刑事立法。

【关键词】 环境犯罪; 危险犯; 刑事制裁

【中图分类号】 D9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08)04-0058-03

一 环境犯罪危险犯概念的界定

根据1997年刑法,所谓环境犯罪,是指自然人或单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故意或过失地实施破坏生态环境,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环境犯罪大体上可分为两类:一类是污染环境的犯罪,指自然人或单位非法向环境输入或排放大量有害环境的物质或能量,超出环境的自净能力,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的行为;另一类是破坏自然资源的犯罪,指自然人或单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非法从自然界夺取资源、珍贵物种或者改变自然环境原有的面貌,破坏自然环境,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关于危险犯,刑法理论界存在着不同的学说。通说认为,所谓危险犯,是相对于实害犯,行为犯而言,行为人实施的行为足以造成某种实害结果发生,但是实害结果尚未发生,即构成既遂,简洁地说是指以行为人实施的危害行为造成的危险状态作为犯罪构成要件的犯罪。^[1]具体而言危险犯具有三个规定性:(1)具有独立的既遂状态。(2)其既遂的标志是法定的危险状态的出现,即法条分则所要求的足以造成一定实害后果的状态出现。(3)其危险状态是危害行为造成的。^[2]由此引申,环境犯罪危险犯是指自然人或单位故意或过失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而实施的危害环境的行为,足以对环境造成污染或破坏,可能严重危及自然的再生能力、自净能力或使人的生命、健康及公私财产处于危险状态的一种犯罪形态。换言之,该种行为虽未产生实害结果,但危险状态已经形成,即构成环境犯罪既遂,视为环境犯罪危险犯。

从环境犯罪危险犯的概念可以看出环境犯罪危险犯主要具有以下5个方面的特征:

(1)环境犯罪危险犯的主体是自然人或单位。自然人犯罪主体必须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有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

能力。

(2)环境犯罪危险犯的主观方面是故意或过失。传统刑法理论一般认为危险犯只发生在故意犯的场所,因而只承认故意的危险犯而否认过失的危险犯。但是随着社会经济的日益发展以及科学技术的广泛运用,作为经济高速发展的负面产物即危害环境的致险源越来越多。仅仅规定故意的危险犯已经不能适应社会之需。对于从事危险工作的单位或人员而言,极小的疏忽都可能导致无法挽回的损失。正如日本学者所指出的那样:“从今天科技发展水平来看,虽然有很多难以预料的风险,但灾害的发出具有全然不容忽视的危险性时,就应当认为行为人有过失并应追究其过失责任。”^[3]因此规定过失的危险犯是现实之需,但是,需要注意的是,过失危险犯的行为人对可能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的危险主观上持过失,但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主观上则持故意。

(3)从环境危险犯的客观方面来看,行为人必须实施了足以造成环境严重污染或严重破坏的危险行为,并且该危险行为必须有可能造成范围广、程度深、难以恢复的环境污染或破坏,甚至可能危及人类生命、健康以及造成重大公私财产损失。

(4)环境犯罪危险犯是以法定的危险结果的出现作为成立犯罪既遂的标志,并且该危险结果与危险行为之间具有因果关系。危险结果的出现是该危险行为所引起的。

(5)环境犯罪危险犯具有行政从属性。自然具有为人类提供资源的机能以及自净机能,在合法合理的限度内对自然界进行适度的开发是人类生存所必需的。因而,只要获得环境保护行政机关的许可,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法定标准所实施的行为则可排除犯罪性。也就是说,构成环境犯罪危险犯的前提是未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获得了行政许可但违反了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环保所要求的安全标准等。

【收稿日期】 2008-01-11

【作者简介】 刘红艳(1982-),女,河南平顶山人,湘潭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二 环境犯罪危险犯的类型

危险犯可根据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中外学术界对危险犯的分类,大致有以下几种:^[4](1)根据所保护的法益及发生危险性质的不同,可分为危害个人法益的危险犯和危害不特定的多数人法益的危险犯(公共危险犯);(2)根据构成要件所必须的危险程度不同,可分为具体危险犯和抽象危险犯;(3)根据主观罪过形式不同,可分为故意危险犯和过失危险犯;(4)根据犯罪主体的不同,可分为自然人危险犯和法人危险犯;(5)根据危害行为的表现形式的不同,分为作为危险犯和不作为危险犯。

环境犯罪具有危险犯的一般特征,在上述分类中对环境犯罪具有法律意义的分类主要是环境犯罪具体危险犯和抽象危险犯;环境犯罪故意危险犯和过失危险犯:

(一)环境犯罪具体危险犯和抽象危险犯

具体危险犯是指已经导致了该法益侵害的可能具体地达到了现实化程度的行为;抽象危险犯是指由于其本身所包含的对该法益的严重侵害可能性而被具体构成要件所禁止的行为。与此相对应,环境犯罪具体危险犯,是指以自然人或者单位实施的严重危害环境的行为造成法定的具体危险结果作为犯罪构成必要条件的犯罪。环境犯罪抽象危险犯是指以自然人或者单位实施的危害环境的行为所造成的抽象危险结果作为犯罪构成必要条件的犯罪。关于抽象的危险结果属于立法推定的危险,通常情况下不容易被确定,但是这种侵害法益的行为一旦实施,其危险状态往往也会随之出现,如果国家不及时进行遏制,则必然会造成相应的严重的实害结果,对生态环境一旦造成实害结果则往往难以恢复,不可逆转。因此,将危害行为对法益造成的一般威胁作为构成要件,而不是将对法益造成的高度威胁作为构成要件。台湾地区《水污染防治法》对惩罚环境犯罪抽象危险犯作出了具体规定,该法第34条规定:“事业无排放许可证且其排放废水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质超过排放流水标准者,处负责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并科新台币三万元以下罚金。”^[5]也就是说只要事业单位无派发许可证并且排放有害健康物质超过标准,即可以认定该行为构成对人的生命健康的一般威胁,成立犯罪的既遂。

(二)环境犯罪故意危险犯和过失危险犯

环境犯罪故意危险犯是指行为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故意实施了危害环境的行为,以该危害行为所造成的法定的具体危险结果作为犯罪构成要件的犯罪形态。也就是说,行为人主观上只能是故意,结果上必须造成法定的具体危险结果,如果该行为造成法定以外的危险结果或造成某种抽象的危险结果都不构成该犯罪形态,并且该法定的具体危险结果的出现必须是该危害行为所引起的,两者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所谓的环境犯罪过失危险犯,即是指以行为人严重违反注意义务,过失引起环境的污染和破坏,造成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和重大公私财产损失的严重危险作为犯罪构成条件的一种犯罪形态。这里需要特别注意的是行为人对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违反主观上是持故意的,对引起环境污染

和破坏,造成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和重大公私财产的严重危险状态主观上持过失。并且,行为人所违反的注意义务,主要是指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所规定的注意义务;违反的程度必须是严重的;如果仅仅是一般的违反即不以作为犯罪来处理。同时,环境犯罪过失危险犯必须以法定的危险结果的出现作为犯罪既遂的标志,即环境犯罪过失危险犯必须有刑法明文规定。

三 环境犯罪危险犯在我国设立之争议

我国刑法对危险犯的规定大多体现在“危害公共安全罪”中,对于是否应在环境犯罪中增设危险犯,存在着两种观点;一种认为,我国环境刑事立法不应设立环境犯罪危险犯;另一种观点认为,为了有效的防范于未然,达到保护环境的最佳效果,我国环境刑事立法有设立环境危险犯的必要性。

(一)我国不应设立环境犯罪危险犯

持该观点的学者认为,刑法规定危险犯的要旨在于:危害行为造成的危险状态如果没有其他因素的阻止,而任其发展,则极有可能发生严重的实害结果,正是为了避免这些结果的发生,做到防患于未然,法律把这些危险状态的出现作为犯罪既遂的标志。^[6]我国刑事立法对危险犯的规定主要体现在“危害公共安全罪”中。我国刑法对该种类的危险犯规定的最高法定刑通常是死刑或无期徒刑,而我国97刑法在“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一节中对大部分罪名规定的最高刑为3-7年有期徒刑,那么在该各环境犯罪中增设危险犯,为了刑罚整体配置的协调性,则势必要提高各环境犯罪的最高法定刑。但是从我国目前刑罚的规定上看,已是重刑国家,所以从刑罚配置的角度上看,没有必要在环境犯罪中增设危险犯。这是理由之一。

理由之二,在我国环境犯罪中增设危险犯,在实践中往往难以被正确认定。危险犯的一个最重要的特征是以出现法定的危险状态作为成立犯罪既遂的标志,并且妨碍危险状态必须有与其相对应的实害结果,但是,在有些环境犯罪中难以看到危险状态的出现。因为环境犯罪不同于其他种类的犯罪,这种危险状态和实害结果之间存在着一个时间段的问题,有一个时间上的发展过程。因此,人们往往难以想象某种危险状态,并且环境犯罪一般危害面广、持续时间长、危害结果难以在短时间内出现,危害状态与严重的实害结果之间中间链条过长,在司法实践中对于该责任归罪问题难以确定,因此如果硬要在环境犯罪中规定危险犯,容易导致客观归罪以及司法权的滥用。

理由之三,认为环境犯罪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其不同于传统型犯罪,有一定的不可谴责性,所以在客观上必须给人民健康和公私财产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必须要有现实的污染结果。如果不具有实害结果,仅仅存在某种危险状态而一味的予以刑事处罚,则打击面过宽,势必会影响到经济发展。正如德国著名刑法学家耶林所指出的:“刑罚如双刃剑,用之不得其当,则国家和人民两受其害。”

(二)我国应设立环境犯罪危险犯

持该观点得学者主要认为,环境犯罪不同于一般的刑事犯罪,一旦行为人实施了污染环境或破坏环境资源的行为,

则足以对环境资源以及人类和社会产生现实的或者潜在的甚至长期的危害,这种对生态环境的危害往往难以及时恢复甚至无法恢复,实际将造成的损失无法用经济价值来衡量,其社会危害性、危险性决不亚于危害公共安全罪和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因此完全有必要处罚环境犯罪危险犯。如果仅仅处罚环境犯罪的结果犯,则不足以阻吓环境犯罪。笔者本人也赞同该观点,认为在我国环境犯罪刑事立法中有必要增设危险犯。

首先,纵观世界各国有关环境犯罪的刑事立法可以看到,在大多数情况下,实害结果并不作为环境犯罪构成的必要要件。例如,日本的《公害罪法》第二条规定:“凡伴随工厂或者事业单位的企事业活动而排放有损于人体健康的物质(包括通过在人体内蓄积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在内),给公众的生命或身体带来危险者,应处以三年以下的徒刑或三百万日元以下的罚款。”同时该法第三条规定,“凡无视业务上必要的注意义务,伴随工厂或事业单位的企事业活动而排放有损于人体健康的物质(包括通过在人体内蓄积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在内),给公众的生命或身体带来危险者,应处以两年以下的徒刑或监禁,或处以两百万日元的罚金。”再如德国刑法典三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对于向空气或水体排放有毒物质而对人们造成严重危险的行为,规定了刑事责任。相应地,美国、瑞典、澳大利亚、葡萄牙的相关立法中也都规定了环境犯罪危险犯。建议在中国的刑事立法中增设环境犯罪危险犯并不是不假思索不结合中国国情去模仿外国立法,而是因为设立环境犯罪危险犯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是世界之趋。根据我国目前国情,随着科技、经济、生产力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的物质欲望也随之不断增长,因而为了满足个人私欲不断破坏环境资源,危害环境事件频频发生,但是由于我国人民环境保护意识相对淡薄,大量的环境危害行为被放纵。因此,面对日益严重的局面,必须要不断地完善我国的立法,对严重危害环境、破坏环境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和查处,惩治危险犯,把环境犯罪遏止在萌芽状态,防患于未然。同时,惩罚环境犯罪危险犯从经济成本的角度分析,也更具有经济合理性。

其次,从环境犯罪的特点上看,我国现行刑法典对于危

害环境的犯罪行为划分为两类:一类是污染环境的犯罪行为;一类是破坏环境特别是自然资源的犯罪行为。其中除了“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罪”五种环境犯罪法律规定为行为犯以外,其他罪名均属于实害犯。即规定“情节严重”或“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等字样。但是环境犯罪有其独特的特点,一旦行为人着手实施严重危害环境的行为,例如,实施重大环境污染的行为、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的行为以及破坏性采矿的行为,就会对环境产生现实或潜在的危害,如果不及时加以制止而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将造成生态系统平衡的不能恢复或难以恢复。所以立法中应增加对环境犯罪危险犯的规定,弥补行为犯之不足,防止结果犯的滞后性。

确立环境犯罪危险犯是环境立法的价值取向由“人类中心主义”向“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转变的必然要求。现代的环境伦理价值观强调“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也就是说,在尊重自然和自然规律的前提下,要求人类转变环境观念,转换社会经济发展模式,塑造经济增长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经济建设与环境建设同步发展的社会经济发展模式,保证人和社会发展的持续性。我国的法律建设应与社会发展、经济发展相协调。因此,确立环境犯罪危险犯,是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

[参考文献]

- [1] [6]鲜铁可.新刑法中的危险犯[M].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1998.52.52.
- [2] 胡宜,熊薇.论环境犯罪中的危险犯[J].江西师范大学学报,2002,(1).
- [3] [日]福田平,大塚仁.企业的公害罪和刑事责任[J].外国法译评,1993,(3).
- [4] [5]唐士梅.试论环境犯罪危险犯的类型[J].环境与开发,2006,(1).
- [7] 吕忠梅.环境法新视野[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6.26.

Study on the Potential Damage Offense in the Enironmental Crime

LIU Hong - yan

(Xiangtan University, Xiangtan 411105, China)

Abstract: Viewed from the forms, the potential damage offense can be divided into two categories: one is concrete offense and abstract offense; the other is intentional offense and negligengt offense. At prensent, many western developed comtries have complete environmental legislation. And both the change of values of environmental legislation an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environmental crime make it necessary to establish the potential damage offense of environmental crime. Consequently, our criminal law for it should also be laid down as soon as possible.

Key words: Enironmental Crime; Potential Damage Offense; penal sanction